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苏志办〔2025〕1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轮志书编修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现将《江苏省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江苏省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扎实推进全省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工作，提高试点工作质效，充分发挥试点工作在推动全省第三轮修志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全国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江苏省列入全国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试点单位和江苏省第三轮地方综合性志书编修试点单位。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依法治志、守正创新、质量第一，精心组织、分类推进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当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的历史与现状，重点突出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充分发挥地方志书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主要目标是：志书编纂理念实现新提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记述内容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编纂模式取得新突破，广泛应用新技术，不断完善社会力

量参与修志的机制；编纂质量达到新水平，新修志书做到观点正确、体例严谨、资料翔实、内容全面、记述准确、特色鲜明、文风端正、行文规范，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可读性显著增强；经验推广形成新效益，不断推广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部门志、乡镇志编纂顺势而兴。

二、编修体例

（一）编修方式

试点志书编修方式主要包括续修、重修（新修）、创修，具体方式由各试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续修志书，应处理好与前志内容的衔接，注意对前志的归纳延续、拾遗补阙、订讹正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修通纪体志书。

（二）时间断限

续修志书上限原则上与上一轮志书下限相衔接，下限原则上为 2025 年。各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限进行适当延伸，以保证内容记述的完整性。

（三）志书篇幅

试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志书规模，坚持精当实用原则，避免篇幅膨胀，应注意体例科学、删繁就简、详今明古、可读性强。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设立全省第三轮志

书编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领导和相关设区市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组成，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县指导处，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加强业务指导。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对试点单位给予必要的支持。为每部志书配备两名指导专家，对试点单位编纂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适时举办编纂业务培训班，召开试写稿研讨会、分专题研讨会等，促进志书质量提升。

3. 严格质量管控。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制订出台相关质量管控办法，组织对试点志书篇目进行评审，负责对志书进行终审验收，派员参加初审、复审。

4. 提供技术支撑。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向试点单位开放江苏省智慧方志馆平台全量数据资源，适时开放志鉴编纂大模型训练端口和地方志编纂全链条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5. 开展经验推广。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对试点工作分阶段进行总结评估，加大对经验的宣传和推广，形成示范效应。

6. 实行动态管理。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试点工作，未能充分发挥试点作用的，将不再纳入试点管理范畴。建立申报审查动态准入机制，对未纳入试点工作，但推进第三轮修志积极性高、成效显著的单位，经科学评估和试写稿质量审查，可适时准入。

四、试点要求

1. 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试点单位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三轮修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工作条件到位。

2. 按时高效推进。试点单位要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机构设置、编纂方案制定和篇目评审，正式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要科学合理地制定试点工作计划，稳步推进编纂工作，确保按时高质完成任务。试点县级志书应在 2030 年前完成审查验收，市级志书应在 2032 年前完成审查验收。

3.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志书主编、总纂责任制，主编可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计划制定、督促落实等；总纂具体负责编纂工作，应选配具备较高政治理论水平、综合文字水平和勤奋敬业精神，熟悉地情的人员担任。注重骨干编纂人员的培养、选拔和使用。通过试点工作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坚持开门修志，注重吸收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修志工作，建立老中青搭配、专兼职结合的编修队伍。

4. 夯实资料根基。试点实施单位应建立资料收（征）集及管理制度。积极拓展资料收集范围，有计划地开展口述资料采集、

社会调查等工作。注重图片资料、音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入志工作。

5. 严格审验制度。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篇目评审和“三审一验收”制度。初审由各试点单位负责组织，复审由所在设区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篇目评审以及终审验收由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

6. 定期总结报备。试点单位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初向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实施、成果效果、存在问题、推进工作打算、意见建议等情况。各试点单位在编修工作中形成的规划、方案、规章、篇目、审核意见等文件材料应及时报送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备案。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秘书处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